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設計群—室內空間設計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1.24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14480 號核定  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	設計群	科別名稱	室內空間設計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 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空間設計學系所、室內設計學系所、景觀設計系所、工業教育學系所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、工業設計系所、建築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。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基本設計(一)	基本設計		2	*
	色彩學			2	*
	圖學			2	*
	設計與文化	設計概論、設計與生活		2	*
	設計素描(一)	設計素描		2	
小計				10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室內設計(一)	室內設計		2	
	室內施工圖			2	
	電腦繪圖			2	
	設計專題研究	專題製作		2	
	表現技法			2	
	家具設計(一)	家具設計		2	
	人因工程			2	
	透視圖法			2	
	室內設計概論			2	
	設計方法			2	
	展示設計			2	
	設計美學			2	
	工程估價	施工與估價		2	
	產品設計			2	
	三次元實體圖學			2	
	基礎攝影			2	
彩色攝影			2		
立體動畫			2		
小計				36	

說明

- 「\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-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採認情形由工業教育學系專業審核。
-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20 學分，共計至少 30 學分。
-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，必須修畢本系『專業技術訓練』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。(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
- 本表所列相似科目為方便採認之用，非本系所開課程。
-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